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席者：吳玉琴董事(視訊)、吳祚丞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洪信旭董事、程怡怡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劉得皞理事(視訊)、屏東分會郭寶蓮執秘(視訊)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屏東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4)

四、屏東分會會務報告(請參附件 5)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嘉義、高雄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7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1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審查委員 7 人、覆議委員 1 人。(名單請參附件 6)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二、案由：執行長報請戴嘉清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覆審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司法院推薦法官一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一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三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三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覆審會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選任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茲因原司法院推薦鄭富城覆審委員經 115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同意辭任，前經司法院推薦戴嘉清審判長(請參附件 7)，故提報戴嘉清審判長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

(三) 為切齊任期，本次新聘之覆審委員任期同第 7 屆覆審委員之任期，自本案通過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戴嘉清擔任本會第七屆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通過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案由：台東分會楊雅惠會長提請同意聘任張百勛律師為台東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張百勛律師為台東分會執行秘書。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陳永喜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苗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苗栗分會會長何邦超律師，任期即將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屆至，擬推薦陳永喜律師擔任苗栗分會會長(請參附件 9)，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5 年 7 月 14 日至 118 年 7 月 13 日止。
- (三)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陳永喜律師為苗栗分會會長，任期自 115 年 7 月 14 日至 118 年 7 月 13 日止。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

